附件1

汕尾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一、概述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规范我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确保行政裁决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定义

　　专利侵权行为，是指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行为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依据，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因专利侵权行为而引起的纠纷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决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我市各级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开展行政裁决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二、管辖

第五条 管辖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两个以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对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可以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两级受理部门协同办案。

三、受理和立案

　　第六条 受理条件

　　受理部门受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的，请求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四）属于本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受理材料

　　受理部门收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的，请求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以下简称“请求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请求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请求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受理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四）被请求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请求书

　　请求书须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九条 受理期限

　　请求符合规定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办理行政裁决案件；请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立案送达

　　受理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受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十一条 案件撤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受理部门应当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一）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请求人撤回纠纷处理请求的；

　　（三）请求人死亡或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承受人放弃纠纷处理请求的；

　　（四）被请求人死亡或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证据调查

　　第十二条 取证条件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受理部门可以依据请求人书面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受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第十三条 调查措施

　　受理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勘验检查；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调查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计算机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抽样取证；

　　（五）在证据材料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转移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六）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受理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受理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自然人或者法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方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十四条 委托鉴定

　　受理部门可以就专业性问题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或提供咨询。委托鉴定前，鉴定材料应当交由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鉴定范围。

　　当事人对鉴定范围有异议的，应当提出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受理部门可以结合异议人提出的证据综合确定鉴定范围和内容。

　　第十五条 鉴定内容

　　经受理部门允许，鉴定人可以向当事人收集其认为必要的技术资料，对当事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询问，查看技术实施现场，进行必要的测试检验等工作。鉴定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二）委托鉴定的材料；

　　（三）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四）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五）明确的鉴定结论；

　　（六）鉴定人的鉴定资格；

　　（七）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第十六条 抽样取证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受理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方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方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十七条 登记保存

受理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方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方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五、案件审理

　　第十八条 行政调解

　　受理部门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决定前，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的，由受理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公章，并交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裁决。

　　第十九条 口头审理

　　受理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案件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并确定合议组组长、成员，合议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

　　受理部门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二十条 口头审理笔录

　　受理部门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当事人的参加代表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合议组和参加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裁决原则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二）《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所称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以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为原则，来认定被诉侵权外观设计是否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二十二条 中止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中止案件程序，受理部门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中止案件程序：

　　（一）被请求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二）一方当事人死亡或终止，需要等待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代理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五）案件处理须以相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中止申请

　　被请求人以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为由提出中止申请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申请书》书面材料；

　　（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三）影响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的有关证据。

　　受理部门对其请求是否符合前款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的可以予以中止。

　　第二十四条 不予中止的情况

　　受理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一）当事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者未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无效宣告请求书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二）请求人提交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丧失专利性的；

　　（三）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当事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属于发明专利或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维持专利权有效或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中止程序

　　受理部门作出是否中止案件程序的决定后，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中止的，应当说明理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受理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处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受理部门可以告知请求人撤回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撤回的，受理部门应当作出驳回请求的裁决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六、裁决

　　第二十六条 裁决书内容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外，受理部门应在案件审理完毕后制作行政裁决书，写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五）不服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裁决书应当加盖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裁决业务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裁决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承办部门作出行政裁决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裁决文书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进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重复侵权

　　受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裁决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受理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

　　第二十九条 裁决期限

　　受理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受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办理期限。

　　第三十条 案件公开

　　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部门应当主动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案件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裁决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裁决的依据及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侵权

　　受理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应责令侵权人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停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七）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二条 裁决执行

　　受理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裁决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收到受理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书后，可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后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受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